

江苏司法局关于2006年江苏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5_8F_B8_E6_c36_49549.htm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至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司法部第55号《公告》和《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进行现场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10日至6月25日。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，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（司法部网站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现场确认时间全省统一为7月11日至7月20日。具体工作时间由各省辖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报名人员须按网上预约的日期、时间进行现场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对香港、澳门居民不实行网上预报名，仍实行现场报名。二、现场确认地点现场确认地点由各省辖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，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或居住的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，统一至南京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场报名。三、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时，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下载、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《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。不能提前下载、打印报名表的，在确认时须提供网上预报名的序号。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

印件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；且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香港、澳门居民按司法部第55号《公告》的要求提交身份证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4、报名人员在现场确认时，须交纳报名费200元。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，符合报名条件的，经各省辖市司法局确认后，现场发给准考证。其他未竟事宜，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（第55号）》或登录江苏司法行政网（<http://www.jssf.gov.cn>）查询、咨询。江苏省司法考试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5-83591111。江苏省司法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